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1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指定孔林杰、韩新科担任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IPO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玉龙(简历见附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林杰、王玉龙。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王玉龙简历

王玉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IPO、数据港IPO、天宇股份IPO、时空科技IPO、确成股份IPO、传智教育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电集团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 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专项说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韩新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孔林杰(简历见附件)接替韩新科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孔林杰、王玉龙。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孔林杰简历

孔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IPO、数据港IPO、天宇股份IPO、时空科技IPO、确成股份IPO、传智教育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电集团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网络投票系统按照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秘书吴斯那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529,389	10,160,049	2,979,077
总股本	331,529,389	10,160,049	2,979,077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679,920	0	0
总股本	341,679,920	0	0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长潘壹先生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董事会均同意参加本次会议并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落实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对社会责任和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持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风险,可能导致回购股份全部未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实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数量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2.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293,639股)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